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和欧洲共同体法的意义

本书探讨的对象是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EU）的法律。欧洲联盟是部分西欧国家为了实现经济和一定程度上的政治一体化，通过国际条约的形式建立起来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本书的重点将放在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EC，以下简称为欧共体）的法律上面。现在，欧共体已成为欧洲联盟的一部分。随着欧洲一体化的不断深入，无论是私营还是公有单位的律师；无论是国家政府部门还是国际组织的法律工作者，了解一些欧洲联盟法（包括欧共体法）的知识都是必不可少的。

欧洲联盟法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第一，在欧洲联盟内部，法律同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因素一起构成了迅速发展的欧洲共同市场的核心。法律在欧洲一体化中一直都很重要，而《单一欧洲文件》（Single European Act）和《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TEU，以下简称为：《马约》）的制定使它的重要意义更加突出。第二，在同很多国家间的贸易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中，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争议，法律一直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它不仅影响到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内的西欧国家和正在发生巨变的中欧、东欧和独联体国家，而且也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欧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联盟主要的贸易伙伴——美国、日本和中国。第三,这一点更多地具有理论方面的意义，欧洲联盟法可以为考察法律在经济和政治一体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供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教训。把一个国家的法律生搬硬套到另一个国家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但是,研究欧洲联盟法也许对分析、了解法律在其他国家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有所帮助。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特征和影响

欧洲联盟法,同欧共体法一样,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全新的法律体系，它既不同于国际公法，也不同于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也许可以称为自成一类(sui generis)的法律体系。欧洲联盟法的基础是《欧洲联盟条约》。这一条约是欧洲联盟的成文宪法。它是分析法律、起草立法和作出司法判决的基础。整个法律体系在很多方面与国内法律体系有很多相似之处，有别于传统的国际组织。

最初,欧共体被认为主要考虑经济问题,尤其是同欧洲经济一体化有关的问题。但是,20世纪50年末以来,欧共体机构的法律权限日益增长，欧共体法以及现在的欧洲联盟法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尽管欧洲联盟法的核心仍然是有关欧洲共同市场的法律，但是它已不仅仅只涉及经济一体化，它还涉及基本人权、男女平等、教育、第三国的移民工人、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事项、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欧洲联盟法所涉及的范围同国内法所涉及的范围比较起来已没有明显的不同了。

欧洲联盟有一整套别具特色的法律和政治机构。最主要

的是四大机构。这种四权分立的机构模式，有别于西欧和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所奉行的传统的三权(立法、行政和司法)分立的模式。《马约》使这种四权分立机构模式更加复杂。欧洲联盟的有些机构同联邦制国家的国内机构很相似，而有些则类似于国际法上政府间的机构。此外，欧洲联盟最高一级的法院——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是参照法国最高一级的行政法院——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 的模式建立的，它同时具有西欧国家国内法律体系中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的两种职能。最后，欧洲联盟法的基本方法，其中包括起草立法的方法、作出司法判决的方式以及对成文法律的解释方法等，同大陆法系的国家，特别是法国和德国，有很多相似之处。欧洲联盟法的以上特征和其他特征为法律的比较研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第三节　本书的目的

在这样一本概论里，要全面深入地讨论欧洲联盟法或欧共体法所有的问题未免过于雄心勃勃了，所以应该有所取舍。本书在简要介绍了欧洲联盟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之后，重点放在欧共体法之上。这一部分在《马约》生效之前被称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法（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Law，EEC Law）现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更名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EC ，简称 欧共体)。它是欧洲联盟三个共同体之中的一个，其余两个分别是欧洲煤钢共同体（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ECSC，| 日译为 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Eu-

ratom ,或 EAEC）。这三个共同体分别根据三个条约建立，但是它们共同拥有一些主要的机构。这三个共同体合起来构成了欧洲联盟的核心。本书将主要介绍欧共体法的法律框架,以及制定、实施和适用欧共体法的机构。此外,还要介绍有关欧共体一些主要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实体法。最后,本书将讨论欧洲联盟的对外关系法，尤其是那些同中国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在全书中“欧洲联盟”和“欧共体”两个概念是可以互换的,除非上下文要求某一特定的概念，因为欧洲联盟法的核心是欧共体法。

要研究、理解欧洲联盟法,仅仅分析那些抽象的法律规定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考察这些法律规定是如何在实践中运作的。这样,在本书中,我们不仅要注意法律原则,更要注意欧洲联盟法是怎样在现实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下运作的。这种综合研究方法和对欧洲联盟法实际运作的重视将贯穿全书。

本书的第一部分将介绍欧共体机构的组成和职能，这一部门通常称为欧共体宪法和行政法，主要涉及欧洲联盟的一系列条约 主要机构 立法种类和立法过程 司法救济和司法审查,以及欧洲联盟法和成员国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在讨论这些问题时，要特别注意不同的机构和法律过程在欧洲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部分将着重介绍欧共体一些重要的实体法，以及这些实体法对个人、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影响。这两者都是欧共体经济法的重要方面。具体来讲,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就是通常所说的“四大自由”,是欧洲经济一体化和完成内部市场的基础。在探讨这些问题时,要注意这些法律规

则的经济和社会意义。此外，这一部分同第一部分一样，也将探讨欧洲联盟机构与实体法之间的内在关系。

第三部分将讨论欧洲联盟的对外关系法、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欧洲联盟同中国之间的关系。这一部分将涉及缔结条约的权力；法律权限；国际条约在欧洲联盟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历史、法律框架和机构以及欧洲联盟与中国的关系，其中包括历史、现行法律框架、贸易关系和欧洲联盟在华投资等。在这一部分里，要注意欧洲联盟各机构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分析欧洲经济一体化和欧洲联盟对外关系之间的联系，还要从欧洲联盟和中国双方的角度来理解欧洲联盟与中国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四节　主要参考书目简介

一、一般性的著作

有关欧洲联盟法的社会背景方面的问题，可以参考 F. 斯奈德著，《欧洲共同体法的新趋势》（F. Snyder, New Directions i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1990. ISBN 0－297－82030－3，尤其是导论和第一章）。还有一套很有用的包括了欧共体法很多方面问题的论文集：F. 斯奈德编，《欧洲共同体法》（F. Snyder ed., European Community Law, Aldershot. 1993, ISBN 1－85521－234－9）。

二、法规汇编和法院报告

欧洲联盟法（包括欧共体法）最基本的来源主要有：《欧洲联盟条约》和有关的二次立法（secondary legislation）；欧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 和初审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的司法判决。欧共体的立法在《欧洲共同体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J)的 L 系列上发表。用英文出版的法院判决集有两种。《欧洲法院报告》(European Court Reports, ECR)是官方出版的,发表欧洲联盟两个法院受理的所有的案例。它的缺点是出版周期长,一般情况下,判决作出后两年才可见书。这样,查阅法院新近判决的办法是参考《共同市场法律报告》(Common Market Law Reports, CMLR)。它是非官方性质的刊物,发表欧洲法院的主要判决;委员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案例所作的决定;成员国法院所作的有关欧共体法的重要判决和委员会所作的其他重要通告,所以被广为引用。

此外,查阅欧共体法律比较简便的途径是以下两种法规汇编:1. N. 福斯特编,《布莱克斯通欧洲经济共同体立法集》(N. Foster ed. Blackstone's EEC Legislation. 4th ed. London, 1993); 2. 卢登和维特编,《共同体基本法》(B. Rudden and D. Wyatt eds., Basic Community Laws. 3rd ed. Oxford. 1992)。如果想了解《马约》是怎样成为成员国国内法的,可以参考 P. 博蒙特著,《1993 年欧洲共同体法案(修订)》(P. Beaumont. 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Amendment) 1993. London, 1993),该书介绍了《马约》纳入英国法的情况。

作为参考,下列三种案例选编中的案例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编辑,而且,还附有说明和思考题:1. R. 普兰德和 J. 厄舍合编,《欧洲共同体法案例和资料》(R. Plender and J. Usher eds. .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3rd ed. London. 1993. ISBN 0—406—01624—

0);2. S. 维德里尔编，《欧洲经济共同体法案例和资料》(S. Weatherill ed.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EC Law. London. 1992, ISBN 1－85431－122－0);3. B. 卢登编，《共同体基本案例》(B. Rudden ed, Basic Community Cases, Oxford, 1987)。

三、教科书

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一部简明但又全面、深入地讲解欧共体机构法和实体法的教科书。最常用的有以下几种：1. P. S. R. F. 马歇森，《欧洲共同体法指南》(P. S. R. F. Mathijsen, A Guide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5th ed, London. 1990); 2. J. 肖，《欧洲共同体法》》(J. Shaw,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1993, ISBN 0－333－58527－5);3. J. 斯坦纳，《欧洲经济共同体法教程》(J. Steiner, Textbook on EEC Law. 2nd ed, London. 1990, ISBN 1－85431－224－3);4. S. 维德里尔和 P. 博蒙特，《欧共体法》(S. Weatherill and P. Beaumont. EC Law. Harmondsworth. 1993. ISBN 0－14－014597－9).

另一本很有用的教科书是由凯普梯恩和 V. 凡·迪马特合著的《欧洲共同体法导论》(Kapteyn and V. van Themaat,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nd ed. by Gormley, Kluwer, 1989)。下面这些教科书是就欧洲联盟法的某一分支而写的：1. 欧共体宪法和行政法；(1) D. 拉绍克和 J. W. 布里奇，《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和机构》(D. Lasok and J. W. Bridge. Law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5th ed London. 1991. ISBN 0－406－60931－4);(2) T. C. 哈特利，《欧洲共同体法的基础》(T. C. Hartley, The Foun-

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 3rd ed. Oxford . 1994；(3) H. **斯克默斯，《欧洲共同体的司法保护》**(H. Schermers . Judicial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5th ed . Dordrecht, 1991)。2 . **实体法：**(1) N. C. **格林、**T. C. **哈特利和** J. **厄舍，《单一欧洲市场的法律基础》**(N. C. Green , T. C. Hartley and J. Usher . The Legal Foundations of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Oxford . 1991. ISBN 0－19－825628－0)；(2) **维特和达斯伍德，《欧洲共同体法》**(D. Wyatt and A. Dashwood, European Community Law . 3rd ed, London. 1993).

四、专著

以下这些专著探讨的是欧洲联盟法的某一个或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

N. L. **布朗和** F. G. **雅克布斯，《欧洲共同体法院》**(N. L. Brown and F. G. Jacobs .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3rd ed London. 1989. ISBN 0－ 421－41460－X)；L. **考林斯，《欧洲共同体法在英国》**(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4th ed, London, 1990) **；胡元详(译音)，《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和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和政策问题——比较研究》**(Hu Yuan Xiang,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of the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EEC —— A Comparative Study . Dordrecht. 1991)；V. **克拉，《欧共体竞争法律和实践指南》**(V. Korah,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EC Competition Law and Practice, 4th ed, Oxford. 1991)；F. G. **斯奈德，《共同农业政策法》**(F. G. Snyder, Law of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London. 1985. ISBN 0－421

－31890－2 **法文译本** Droit de la Politique Agricole Commune，Paris，1987；**意大利译文本** Diritto agrario della Comunita'Europea，Milano，1990)；F. G. **斯奈德《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共同农业政策》**(F. G. Snyder，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London，1990. reprinted from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vol. 1(2)，1990)；R. **维希，《竞争法》**(R. Whish，Competition Law，3rd ed，London，1993)；**肖志岳，《欧共体和中国》**(The EC and China ，London，1993).

五、其他参考书目

最近，出版了两本关于《马约》的论文集，内容覆盖面很广，涉及欧洲联盟法的很多方面：R. **德乌斯编，《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后的欧洲——一个日益密切的联盟？》**(R. Dehousse ed. Europe After Maastricht：An Ever Closer Union?. München，1994)；D. **欧吉夫和** P. M. **托米合编，《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的法律问题》**(D. O'Keeffe and P. M. Twomey eds.，Legal Issues of the Maastricht Treaty. London，1994，ISBN 0471－94199－9).

关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可以参考：J. K. **德弗里、**P. **考费和** P. **劳沃斯合编，《走向一个欧洲外交政策 法律、经济和政治方面》**(J. K. DeVree，P. Coffey and P. Lauwaars eds.，Towards a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Leg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Dordrecht ，1987. ISBN－90－247－3506－8).

关于欧洲联盟的共同商业政策，可以参考 M. **马莱斯库编，《**1992 **年后欧洲共同体的商业政策：法律方面》**(M.

Maresceau ed .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1992: The Legal Dimension . Dordrecht . 1993. ISBN 0--7923－2131－6) .

关于欧洲一体化中的经济及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参考W. 默勒，《欧洲一体化中的经济学 理论、实践和政策》(W. Mölle, The Econo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ory. Practice, Policy, 1990)。关于欧洲联盟决策方面的问题，可以参考华莱士等合编，《欧洲共同体的决策》(W. Wallace, H. Wallace and C. Webb eds,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2nd ed, London, 1983)。最全面的参考书也许是《欧洲共同体法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六、期刊

主要以发表欧共体法文章为主的英文期刊有：《共同体市场法律评论》(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CMLRev)；《欧洲法律评论》(European Law Review, ELR)；《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ICLQ)；《共同市场研究杂志》(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JCMS)；《欧洲一体化的法律问题》(Legal Issu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LIEI)；《现代法律评论》(Modern Law Review, MLR)；《欧洲法律年刊》(Yearbook of European Law, YEL)；《世界贸易杂志》(Journal of World Trade, JWT，更名前为《世界贸易法杂志》(Journal of World Trade Law, JWTL)

在英文报纸中，《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经常发表有

关欧洲联盟法的最新消息。①

①本章和本书的参考书目绝大多数著作和论文都是用英文写成的，在此，译者愿意介绍几本中文参考书：

（1）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苏明忠译，《欧共体基本法》，国际文化出版社 1992 年版；

（2）伍贻康和戴炳然合编，《理想、现实和前景 欧洲经济共同体三十年》，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3）皮埃尔·热尔贝著，丁一凡、程小林和沈雁南译，《欧洲统一的历史和现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4）黄胜强，《欧洲共同体海关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5）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戴炳然译，《欧洲共同体条约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部分　宪法和行政法

第二章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的法律秩序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历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避免战祸再度发生，欧洲国家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努力推动经济一体化，如果可能的话，最终实现政治一体化。这就是欧洲联盟的由来。第一次尝试是在 1951 年签订了《巴黎条约》，创建了欧洲煤钢共同体（ECSC）。接着，在 1957 年又签订了两个《罗马条约》，创建了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 或 EAEC）。在此之前的另外两次尝试——欧洲防务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共同体——都在 1954 年夭折，原因是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

欧洲共同体，当时是这三个共同体的合称，最初只有 6 个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英国、丹麦和爱尔兰于 1973 年加入。希腊于 1981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于 1986 年也加入欧洲共同体。上述 12 国于 1992 年 2 月 7 日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签订了《欧洲联盟条约》。该条约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992 年 5 月 2 日，欧洲联盟的 12 个成员国同欧洲自由

贸易联盟的 7 个成员国在葡萄牙的波尔图签订了《欧洲经济区条约》(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 Treaty),建立了欧洲经济区。瑞士由于全民公决的结果是否定的,所以没有参加该经济区。欧洲法院对这个条约发表了第 1 /91 号咨询意见①。欧洲法院认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是'宪法性质的章程",而《欧洲经济区条约》所筹建的司法监督体制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不符。该《条约》经修改后再一次提交欧洲法院审查,法院又发表第 1/92 号意见②。法院认为,修改后的《条约》符合《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这些情况表明,欧洲共同体是建立在成文宪法基础之上的一体化机制,欧洲法院在维护欧洲联盟和欧共体的特殊地位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欧洲经济区条约》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94 年,欧洲联盟批准了瑞典、芬兰、挪威和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的申请,这 4 个国家都曾经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此外,它们能否加入欧洲联盟还要取决于国内的全民公决。公决的结果,瑞典、芬兰和奥地利决定加入欧洲联盟,挪威拒绝加入欧洲联盟。从 1995 年 1 月起,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发展到 15 个,而且有望进一步扩大。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法律根据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虽然拥有共同的机构,但是它们是根据三个不同的条约建立

① 第 1 /91 号咨询意见,关于《欧洲经济区条约》草案,《共同市场法律报告》(1992),第 1 期,第 245 页。

② 第 1/92 号咨询意见,《共同市场法律报告》(1992),第 2 期,第 217 页。

的,在法律上是彼此相互独立的法律实体。《欧洲煤钢共同条约》(又称《巴黎条约》)的有效期为 50 年,主要涉及煤炭和钢铁行业的企业或联合会,个人或联合会在欧洲法院享有出庭资格。①。《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也是一个行业性的专门条约,所辖事项主要包括原子能领域的研究、投资、供应、安全、产权和核产品及核商品共同市场的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52、77、86 条和附件 1、2 和 4)。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又称为《罗马条约》),该《条约》的有效期没作规定,所辖事项的范围也要宽得多。它的着眼点是经济活动方式,而不是某个具体的行业,农业和运输业除外②。该《条约》规定,在成员国间要实现经济一体化(第 2、3 和 3a 条)。主要内容包括:关税同盟、共同商业政策;"四大自由"——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竞争政策、法律协同(harmonisation of laws)、社会政策以及现在的经济与货币联盟。

在 1992 年以前,这三个条约都进行过几次修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单一欧洲文件》(Single European Act, SEA)。该《文件》签于 1986 年,198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涉及经济一体化,是对三个创建条约的修改;第二部分规定的是对外政策方面的合作。第一部分提出了著名的'欧洲 1992'经济和社会目标——建成统一的欧洲大市场。《文件》中有两个条款特别重要,就是现在《欧洲共同体条约》中的第 7a 条和第 100a 条。第 7a 条规定:"共同体应根据本条款、第 7b、7c、28、57(2)、59、70(1)、84、99、100a 和

① 第 66/76 号案,CFTD 诉理事会,《欧洲法院报告》(1977),第 304 页。
② 第 77/83 号案,《欧洲法院报告》(1984),第 1257 页。

100b 条的规定，在不妨碍本条约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建成内部市场”。第 7a 条第 2 款又规定，“内部市场应该是一个在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下,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得到保证,并且没有内部边境的区域”。

《欧洲联盟条约》、附件和《最后文件》于 1992 年 2 月 7 日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签订,所以简称《马约》。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236 条的规定，在全体成员国(12 个)批准后,《马约》才可以生效。为此,法国举行了一次、丹麦举行了两次全民公决，成员国为丹麦达成一项特别协定，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国内法院都受理了有关的宪法诉讼①。这些案例反映了成员国国内在政治一体化、欧盟中的民主机制和欧盟法同成员国宪法关系等问题上的分歧，例如，在欧盟法同成员国宪法冲突时,哪个法律优先。不过,尽管有各种各样的分歧,《欧洲联盟条约》还是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欧洲联盟条约》是欧盟的成文宪法,建立了欧洲联盟,在成员国公民权之上又创立了欧洲公民权，并且提出最终要实现经济与货币联盟。原来的“欧洲共同体”被现在的“欧洲联盟”所代替，这一更名意味着它不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经济共同体了，一体化的步伐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根据《欧洲联盟条约》,欧共体法全部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维持不变,此外,对人权、附属原则和尊重民族多元化等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马约》第 11 和 14 号议定书)。总的来看,虽然欧共体和欧盟的权限得到了扩大，《欧洲联盟条约》依旧是一个一体化和政

① 有关案例见《共同市场法律报告》(1993),第 3 期,第 101 页和第 345 页；《共同市场法律报告》(1994),第 1 期,第 57 页。

府间 合作的混合体，因为新的共同条款、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司法和民政事务的合作的内容只是对欧共体的法律进行了补充。该《条约》预计将在 1996 年举行的成员国政府 间会议上再次修改。

《欧洲联盟条约》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共同条款

第二部分——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

第三部分——修改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的条款

第四部分——修改建立欧洲原 子能共同体条约的条款

第五部分——关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条款

第六部分——关于在司法和民政事务领域合作的条款

第七部分——最后条款

议定书

此外，议定书后面还附有十几份声明。与议定书不同，这些声明没有法律约束力。

所以，欧洲联盟包括现存的三个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就是原来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除此之外，欧洲联盟还建筑在一些共同的条款和合作政策之上——共同条款(《欧洲联盟条约》第一部分)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洲联盟条约》第五部分)司法和民政领域的合作(《欧洲联盟条约》第六部分)。人们通常把欧洲联盟比作一个由三根柱子支撑起来的神庙：第一根柱子是三个共同体；第二根柱子是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第三根柱子是司法和民政领域的合作；庙顶是共同条款。

《欧洲共同体条约》(也就是原来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结构是这样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